**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医疗补助项目明白纸**

**补助对象：**学校事业编制在职及退休人员

**保障责任：**医疗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救助费用之后，应由个人负担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费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进行补助。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的医疗费用，仍应由个人自付，不计算在补助范围内。

|  |  |  |
| --- | --- | --- |
| **分档区间** | **纳入统筹额** | **理赔金额** |
| 4万以下 | 纳入统筹额（年度内可多次累加）超过0.8万元大病互助医疗保险理赔后或纳入统筹额（年度内可多次累加）低于0.8万，扣除1000元后，即可申请理赔。 | 个人负担额\*80% |
| 4万（含）-24万 | 个人负担额\*90% |
| 24万以上 | 个人负担额\*100% |

**补助期限：**自出院之日（以出院结算票据日期为准）起一年内申请理赔，超期不予受理。

**补助办理时间：**每年两次3月10日至30日、9月10日至30日（门诊慢性病医疗费每年办理一次3月10日至30日）

**办理所需材料：**

1、《学校医疗补助项目理赔申请审核表》两份（学院签字）；

2、住院专用票据及保险理赔分割单（住院专用票据原件或加盖医院收费专

用章的复印件、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医疗管理专章

或爱心互助补医疗保险报销完成后出具的理赔分割单）；

3、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单；

**除外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在医疗补助范围：

1、颈椎、腰椎、关节炎症、皮肤类疾病四种种类疾病，非手术治疗方式产生的费用；

2、交通事故、工伤、职业病、妊娠、流产、分娩产生的相关费用；

3、因违法犯罪、酗酒、斗殴、自杀等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4、在职职工若住院日期发生在入职之前或离职之后的，当次住院的费用不

予理赔；

5、以任何形式伪造、编造医疗费用单据，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及保险金理赔的。

 办理补助地址：校工会 主楼314 咨询电话：5687236